清代东北地区经济的发展与特点

陈　　桦

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由于国土广袤，民族众多等因素，历来存在着不平衡的特点，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晚期的明清时代，这种不平衡性及地域间的差距，有愈来愈大之趋势。各地自然条件、民族习俗、政治氛围的差异，以及科学技术水平和历史发展继承性的影响，决定了在同一国体中，某些地区的经济发展相对较快，而另一些地区则长时期滞后，并由此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自然经济区。每一个自然经济区因其内部的经济特点、生产水平一般都具有共同性，且局部间的经济联系也较与经济区之外为密切频繁，所以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，呈相对独立状态，成为一个经济体。自然经济区的形成与发展始终受到经济规律的支配和影响，故其地域范围与界址也往往与行政区划相异。正是这些各具特色的自然经济区的变化与发展，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，对它们进行分析解剖，将有助于经济史的深入研究。本文试对清代东北经济区的特点及发展做一概述，以就教史家。

一、东北经济区的形成

东北是满族的发源地，清朝在入关前就已基本实现了对该地区的政治统一和行政管理。早在崇德七年，清太宗皇太极就曾说过："予赞承皇考太祖皇帝之业，嗣位以来，蒙天眷佑。自东北海滨，迄西北海滨，其间使犬、使鹿之邦、及产黑狐、黑貂之地，不事耕种，渔猎为生之俗，厄鲁特部落，以至斡难河源，远迩诸国，在在臣服。"①这里所说的"西北海滨"是指贝加尔湖，"东北海滨"则系鄂霍次克海，表明清朝此时的势力范围已经达到外兴安岭和贝加尔湖地区。

但是清朝的东北作为一个经济区域，则是在康熙朝中叶以后，随着该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形成的。这时的清朝已同沙俄于康熙二十八年签订了《中俄尼布楚条约》，规定以格尔必齐河、外兴安岭和额尔古纳河为两国边界，因而它也成为了东北经济区的最北端。经济区的南面以长城为限，西邻蒙古地区的车臣汗部、锡林郭勒盟地界，东到鄂霍次克海、长白山，并与朝鲜相接。它包括了当时的盛京、吉林、黑龙江地区，以及蒙古的哲里木盟、昭乌达盟、卓索图盟，直隶的承德地区。

上述地区之所以能够形成为一个经济整体，这与当地的历史沿革和民族发展是分不开的。早在春秋战国时代，东北就有"肃慎"人居住，在汉代他们直接臣属于中央王朝。到了北朝和隋代，其后裔"靺鞨"分成七大部，其中"黑水靺鞨"建立了强大的"渤海国"，并与唐朝保持着密切的臣属关系。十世纪初，契丹人灭"渤海国"。二百年后，以完颜部为核心的女真人，在阿骨打领导下，与中原的北宋联合灭辽，在东北建立了统治。元朝时，蒙古人替代了女真人的地位。

尽管千余年来，东北民族的流动和变化很大，但是"肃慎"人的后代却始终在那里定居和繁衍。而每一个入主的外来民族，也不知不觉地与当地土著相融合。在明朝，女真人有了很大

发展。他们分成建州、海西、东海三部，并逐渐形成以浑河流域、辉发河流域、松花江和乌苏里江流域为中心的广泛的居住区。明朝政府为了防止北方的入侵，加固和增修了长城，从而隔绝了东北与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。此时的东北各民族，北有不可踰越的极圈限制，西有高耸的大兴安岭阻挡，东则面向大海，他们世世代代被局限在这样一个空间内，从事生产，延续后代，相互往来，形成特定的社会秩序和民族氛围，奠定了东北经济区的基础。

当时在这里定居的，除了由女真人演变而来的满族外，还有喀尔喀蒙古，布利亚待蒙古，达斡尔人，鄂温克人，鄂伦春人，赫哲人，锡伯人，这些民族同后来大批迁入该地区的汉族人民一起，成为推动清代东北经济发展的主体。

自然条件的一致性，也是导致东北形成经济区域的重要因素。位于北纬 40 度线以北的盛京、吉林、黑龙江地区，其自然气候的共同特点就是寒冷，特别是位于北伟 50 度线附近的吉林和黑龙江的广大地区，显得尤为突出。吉林的冬季长而寒冷，据现代气象科学测算，年平均气温为摄氏零下 3 度到 7 度，全年无霜期为 120－150 天，山区则不足一百天。黑龙江更冷，年平均气温为摄氏零下 6 度至 4 度，全年无霜期只有 90－120 天。清人在形容东北气候时说："入冬以后，窗皆高丽坚纸蒙蔽无隙，辄上厚冰寸许，视如积雪，盖屋中之火，与庭中之雪，相薄而成，至次年三月始消。北墙尺许厚亦然。每雪落地，则散粒如砂，往来行步踏之，有声而不滑足，其下坚冻二三尺不等，经春间东风迅起，渐化为水，市中至泥深没马，月余乃平。入伏后小热数日，然即晚则凉，当身必须夹衣。"②

冬季长，无霜期短，气候异常寒冷的特点，导致了以平原沃野为主体的东北农业生产，基本以种植那些生产期较短，而且比较耐寒的旱季作物为主，如玉米、高粱、谷子、小麦、糜子、豆类等。水稻的种植，既便是在气温相对高一些的盛京南部，当时也还是少量。而在那些林木茂密的山区，则主要以狩猎为业。所以出现了许多被称为打牲部落的部族。

清政府长期以来实行的封禁政策，对东北经济区的形成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为了保持满足尚武骑射的旧有风俗，维持八旗生计，独享当地自然资源，清统治者除了在清初不长的一段时间里，迫于恢复经济的需要，开放东北边界，招民出关垦荒而外，基本上都采取的是封闭政策。限制汉民进入东北，实行严密的验票放行制度。乾隆初年以后，封禁愈加严厉，甚至大批驱逐遣反流寓汉民。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清末。长期的人为封禁政策，造成了当地经济与中原地区的相对隔绝状态，导致东北农业种植技术的落后，人口稀少，大片可耕地未能开垦，商业和手工业不发达，经济发展迟缓，并形成了相对封闭的经济运行体系。

二、三个各具特色的经济发展区

就全国而言，东北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区域而存在，具有自己的特点。但是，就东北内部而言，各地区间的经济状况和发展同样存在着不平衡状态。由于局部的自然条件、政治氛围、民族习俗的差异，以及历史发展继承性的影响，清代东北形成了辽沈、吉黑、西部等三个经济区，它们在经济发展的水平、速度以致途径上，都保持着各自的特点，而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，这种特点非常明显。

1、辽沈地区。

所谓辽沈地区，是指清代的奉天府，并包括锦州府，也即整个的盛京地区。在自然环境方面，辽沈比起其它两个地区来，有着较为优越的条件。首先气候相对温暖，年平均气温一般在

摄氏4至10度，无霜期为150—180天，而且降水量在东北全区来讲也是最多的，年平均在400—1000毫米左右。辽河南北贯通其境，另外还有浑河、太子河、绕阳河、大小凌河等较大河流分布各地。辽河平原肥沃的土地，为农业提供了大片可耕地。在地理位置上，辽沈地区处于整个东北的最南端，与华北相邻，直接受到先进的中原文化、经济的熏陶和影响。

在明代，辽沈的大部分地区属辽东都司管辖，从明中叶开始，其社会经济日益繁荣，人口逐渐增多。但至明末，由于数十年的明清之战，社会经济遭受严重破坏。田庐毁坏，土地荒芜，当地居民为避战祸，相继逃往关内，据专家估计，当时入关者近三百万人。致使清初该地一片荒凉，满目疮痍，到处是战争遗留下的废虚。顺治十八年，奉天府尹张尚贤上书描述该地甚详，他说：辽宁沿海地区"黄沙满目，一望荒凉。""河东城堡虽多，皆成荒土，独奉天、辽阳、海城三处稍成城府之规，而辽、海两处，仍无城池。如盖州、凤凰城、金州，不过数百人；铁岭、抚顺惟有流徙诸人，不能耕种，又无生聚，支身者，逃去大半，略有家口者，仅老死此地，实无益于地方。此河东腹里之大略也。河西城堡更多，人民稀少，独宁远、锦州、广宁人民凑集，仅有佐领一员，不知于地方如何料理。此河西腹里大略也。合河东、河西之腹里观之，荒城废堡，败瓦颓垣，沃野千里，有土无人，全无可恃。"③根据张尚贤的奏报，象宁远、锦州、盖州、凤凰城、金州等这样的东北重镇，当时也只有百余人，许多地方且无城池。

这种状况到了康熙二十一年时，仍没有多大改变。随圣祖东巡的传教士南怀仁后来回忆："凡余在辽东一带所经历之多数都邑及村落，全都已尽行荒废，或成为废虚已久之城垣及其残坏物，到处堆积。"④清政府曾在康熙十九年对盛京地区的土地状况做过一次考察，当时的盛京户部侍郎塞赫回奏说："察过未垦荒地荒田一百五十四万七千六百余晌，内除皇庄喂马打草地二万二千四百余晌，仍有一百五十二万五千二百余晌。"⑤以一晌地按六亩计算，一百五十二万五千二百晌相当于九百一十五万亩土地。明末清初盛京地区到底有多少耕地尚不可知，但根据嘉庆《大清会典》，嘉庆十七年该地区共有耕地二千一百万亩，据此可以推测，清初荒地当在全部可耕地的半数以上。

如此凋蔽残破的社会经济，对于巩固盛京地区的统治十分不利，所以清统治者在入关后不久立即采取了措施。顺治八年，以山海关外荒地甚多，准关内居民出关开垦。⑥顺治十一年加皇太后徽号之际，又颁诏："饥民有愿赴辽东就食耕种者，山海关章京不得阻拦，所在章京及府州县官，随民愿往处所，拨与田地，酌给种粮，安插抚养。"⑦同时减征或免征赋税，以苏民力。与此同时，鼓励旗人耕种土地。顺治五年，拨沙河以外锦州以内地给八旗官兵，每名六晌。康熙十二年规定，在京旗人"若将在京所受地亩退出，准拨给盛京熟地，不退者，以荒地拨给。"⑧康熙二十五年，清政府又在锦州、凤凰城等八处地方开展了屯垦，并特别从京城派出三位大臣和八名司官前往督垦，无论旗人民丁，皆给以耕牛，"每十六丁内，二丁承种，余十四丁助给口粮农器。"⑨

招民垦荒的措施，对于辽东经济的恢复起了积极的作用。它吸引了许多因明末清初战争而逃离故土的当地居民以及关内农户，《盛京通志》卷二十三记载："于时（康熙五年）州县新设，户无旧籍，丁鲜原额，俱系移民。"大量民户的迁入，导致了土著少移民多的局面，使得盛京人口在短时期内得到迅速增加。为此清政府不得不采取措施，完善盛京地区行政建制，增设州县。顺治十四年，设奉天府。康熙三年，增置承德县、开原县、铁岭县。又设广宁府，置广宁县、宁远州。雍正七年，升承德县为直隶州。雍正十一年，增设复州、义州。

人口增多的同时，耕地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垦复。以沈阳县为例。该县康熙二十二年时始

将民地著册，计原额地 34156 亩。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十三年的五十余年间，新垦地 118348 亩，竟是原额地的 3.5 倍，平均每年开垦地二千三百余亩。海城县，康熙二十二年时原额著册民地 38081 亩，到乾隆四十五年，共增新垦地 203206 亩，平均每年开垦地也在二千亩以上。⑩又据奉天府尹呈报，乾隆四年承德、辽阳、海城、盖平、铁岭、永吉、复州、锦县、广宁、宁远、义州十一州县共垦地 15279 亩，平均每州县当年垦地一千四百亩左右。⑪由此可以推测，从清初到乾隆中叶的这段时间里，盛京地区各州县平均每年新增耕地面积都在一千至二千亩之间。

粮食生产是盛京地区社会经济的最大特点和成就。它那肥沃平坦的土地，充沛丰富的水资源等优越的生产条件，当社会秩序稳定，人民安居乐业的时候，就立刻显现了出来。随着人口的逐渐增多，土地的不断开垦，大体在康熙中叶以后，农业生产基本恢复，并且有所发展，生产的粮食基本可以满足本地区需求。康熙朝末年以后，粮食开始外运。雍正三年，因天津地方米价腾贵，清政府令奉天府运粮十万石至天津新仓。第二年，又以直隶缺粮，命再运奉天粮十万石于河间府和保定府。⑫乾隆初年以后，这种由政府组织的粮食大批量外运更加频繁，而民间的粮食贸易，也日益活跃。

2、吉黑地区。

就地理位置讲，吉黑经济区包括了除辽河平原以外的全部东北平原、三江平原以及长白山区。它西邻大兴安岭，北至外兴安岭，东到大海，南与辽沈相接。自然条件方面，同辽沈经济区相比，除了气候更寒冷一些而外，没有太大的差异。境内沃野一望无垠，黑龙江、嫩江、松花江、乌苏里江等东北著名河流横贯其间，支流密布，水量充沛；除长白山、布列亚山、锡霍特山地而外，这里是理想的农业耕作地。但是吉黑地区人烟稀少，居民除满族外，主要有以部落形式散居各地的达斡尔人、鄂温克人、鄂伦春人、赫哲人、虎尔哈人，汉族居民很少，社会经济相当落后。

十七世纪时，农业生产只局限于吉林和黑龙江南部的狭小区域内，而且生产技术还基本停留在刀耕火种的原始状态。据顺治末年因江南科场案被流放到吉林宁古塔地方的方拱乾描述：该地区“地贵开荒，一岁锄之，尤荒地，再岁则熟，三四五岁则腴，六七岁则弃之而另锄矣。”⑬吉黑的大部分地区仍处于荒野未开，祟山未辟的状态，当地居民多以打渔狩猎为业。当时为数不多几个的城镇，也极为简陋。宁古塔“无疆界，无城郭，枕河而居，树短柴栅，环三里，辟四门，而命之曰城，中以碎石瓮[秋]。埤丈余，辟东西门，置茅屋数椽而命之曰衙门章京，刑政地也。”⑭

清政府在康熙二十年左右才把注意力集中到吉黑地区。因为这时来自北方沙俄侵略者的压力愈来愈大，虽然成功地进行了雅克萨战役，暂时截止了其南侵势头，但要想巩固该地区，加强防卫力量，就必须增强其经济实力。为此清政府在重要战略地区，实行了以八旗兵屯垦为主要形式的开荒种地，发展农业的措施。

康熙二十二年，命驻防瑷辉即黑龙江城官兵垦殖土地。二十四年，又拨盛京八旗兵至瑷辉屯垦，当年即开荒一千五百余晌。[《盛京通志》卷二十四，田赋]其后又设立官庄，不断扩大耕地。在墨尔根，康熙二十五年由“户部委官监看屯种墨尔根达虎里、索伦官兵共田一千六百六十晌。”⑮二十八年增兵设城，建立官庄。齐齐哈尔、呼兰等地，也相继建城设庄，驻兵屯垦。宁古塔设立官庄较早，顺治朝时已有十庄，是为吉林设官庄之始。康熙朝以后又不断增设，其目的仍在保证军粮。其官庄每庄十人，设庄头一人，庄丁九人，以农业生产为主。每一庄丁拨

给土地十二晌。官庄的农业耕作者主要是流放的罪人。雍正时，宁古塔官庄已至十三庄，垦地七千余晌。位于宁古塔之北，松花江畔的三姓地方，清初也是流放罪人之地，农业开垦也较早，康熙中叶以后，设旗驻防。雍正九年，又将松花江下游之赫哲人编入三姓八旗。雍正十年，又将赫哲人一千名编为十佐领，驻防三姓，并支给口粮、牛种，令开垦土地。⑯

清政府的上述措施对于吉黑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，至乾嘉时期，这里已出现了瑷辉、墨尔根、齐齐哈尔、三姓、阿勒楚喀、拉林、伯都讷、吉林乌拉、宁古塔等农业区，农作物的收获量和种植技术都比以前有了较大提高。但是作为经济整体，吉黑地区仍属基本未开发之地，因为大部分的沃野仍在沉睡，农业生产只占当地产业极小比例，各族居民仍主要以传统的打渔狩猎为谋生手段。即便在上述农业区，其生产能力和影响也都还很微弱。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近代社会。

3、西部地区。

西部地区指大兴安岭以西的地方，包括大兴安岭山脉，以及其南部的哲里木盟、昭乌达盟、卓索图盟。这里的自然地理条件较差，除了崇山峻岭和原始森林而外，就是与蒙古相联的大草原。居民以蒙古族为主，如喀尔喀蒙古、布利亚特蒙古、厄鲁特蒙古等，另外还有鄂温克人、巴尔虎人，汉族居民极少。当地不通行汉文，往来文书皆用满文。

由于自然条件、民族习俗、以及历史发展延续性的影响，东北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更加落后。荒地基本未得到开垦，人们仍世代以游牧与采猎为生。清政府对该地区也曾实行过一些促垦措施，如雍正十年抽调齐齐哈尔、墨尔根、瑷辉三处台丁、屯丁和水手五百名，并给以口粮、籽种、农具和路费，前往呼伦贝尔地方耕种。⑰以后又不断推行过类似措施，但从总体看，清政府的注意力主要集中于该地区的几个重要的战略要地，而对其它绝大部分地区则基本采取放任态度。当地的蒙古族王公贵族，直到清末，也始终保持着轻视农业、排斥中原文化，限制汉民入境的顽固保守政策。《奉天通志》卷一〇八记载，坐落于洮儿河畔，隶属哲里木盟的扎萨克图王旗，“承平日久，蒙旗故步自封，向以游牧为事，沃野千里，不加辟治，内地民或越垦，必援例驱逐。”这种隔绝封闭政策，使得该地区与南部汉族先进地区之间几乎没有多少联系，经济发展极为缓慢。

综上所述，清代东北经济区内，辽沈地区基本属农业区，出产粮食，经济发展相对较快；吉黑地区是以狩猎为主，农业为辅的混合型区域，农业虽有所发展，但仅限于局部地区，从整体讲，仍属未开发之地；西部地区是畜牧业区，为全东北经济最落后的地区。

三、清政府的封禁政策以及流民的大量涌入东北。

由于东北是清朝的发源地，故清统治者特别注重这里政治秩序的稳定，它希望能够长期保存满洲入关前那种淳朴尚武的习俗，维护当地旗人生计，并独自享占东北自然资源，为此在整个清代近三百年时间里，除清初的短暂时期内实行过招民垦荒的政策而外，都用行政命令手段把东北封禁起来，不准汉民进入。康熙七年，清政府下令：“辽东招民受官，永著停止。”⑱此时距颁布招民令也只十年左右时间。其后不断强调各关之禁。

从乾隆初年开始，清政府采取更严厉措施，封禁全东北。

乾隆五年，针对盛京地区“旗人生齿日繁”，“各省商民辐辏”的情况，清政府制定了六条禁规：（1）严禁山海关之出入；（2）严禁来东北商船多载人员；（3）奉天空闲田地，专令旗人

耕种；(4) 严禁凿山以余地利；(5) 重治偷挖人参者；(6) 出关旗人，给与凭证，以便查验。⑲禁止汉人出关，并对已在东北定居的汉族居民的行动予以严格限制。乾隆六年，奉天府尹吴应枚又上疏奏准实行清理奉天流民的十二条措施，意欲在十年内，将当地不愿入籍的汉族居民全部清理驱逐回原籍。

同年，宁古塔将军鄂弥达根据清政府对盛京地区的六条禁规，制定了吉林地区的封禁措施，“毋许游民杂处”，不许未入籍单丁进山建房居住，“嗣后永禁垦荒”。⑳乾隆七年，黑龙江将军也做出了类似的规定，汉族“久住有室及非贸易者，分别注册，回者给票，不能，则量给限期。嗣后凡贸易人，娶旗女、家人女、典买旗屋、私垦租种旗地及散处城外村庄者，并禁。凡由奉天、船厂等处，及出喜峰口、古北口前往黑龙江贸易者，俱呈地方官给票，至边口关口查验，方准前往。”㉑对于封禁不力的官员，清政府也采取了比较严厉的处罚措施。乾隆四十年制定了官员失察处罚律，规定沿海州县官对于偷渡流民“失察一名至十名者，罚俸一年，十名以上，降一级留任，二十名以上，降一级调用。”㉒乾隆四十二年，又以“吉林风气，亦似盛京，日趋于下，而流民日渐加增，致失满洲旧俗”之故，罢免了富椿吉林将军之职。㉓至嘉道时期，对东北的封禁仍未松缓。嘉庆皇帝和道光皇帝都曾三番五次地再颁禁令，甚至还制定了更为严格的有关禁律。

政府的禁令在一定程序上限制了内地人口向关外的流动，但是却不能完全禁阻汉族人民进入东北地区。迫于日趋沉重的生活压力，越来越多的关内贫民以私越长城，偷渡海口等方式，涌向仍在沉睡的东北沃野。根据《清实录》的记载，乾隆三十四年，仅吉林阿勒楚喀、拉林地方，即查出新来流民 240 多户。乾隆五十八年，直隶、山东被灾，贫民出关至盛京、吉林、蒙古者不下数十万。嘉庆十一年，长春厅查出新来流民 7000 余人。嘉庆十五年，吉林厅新增流民 1459 户，长春厅新增流民 6953 户。至咸丰同治期间，内地民人出关者更多，几有不可阻挡之势。

大批汉民的出关，对于东北地区经济的发展具有不可低估的推动作用。这种推动作用最直接地表现为当地劳动人口的增加。乾隆初年，内地民人在宁古塔、船厂地方工商佣作者，不下三、四万人。乾隆五年，奉天府尹吴应枚称，有内地民人一千余人在此刨煤，另外还有许多人在挖掘人参，经营工商。㉔乾隆五十六年又有人奏闻，奉天、锦州一带，有闽人在披搭寮居住，渐成村落，多至万余户。这种情况在当时盛京以及吉黑地区的南部比较普遍。汉族居民的到来，为当地经济的开发提供了可能。

受益最大的应属农业。汉民的涌入，使东北的耕地面积急剧增加。据官方记载，康熙二十四年盛京地区民地仅有 311750 亩，雍正十二年时即增为 1823047 亩，五十年间增加了 150 余万亩，这还不包括大量隐漏未呈报的土地。㉕而土地开垦的速度，随着流民的增多愈益加快。乾隆八年，仅吉林之永吉州、伯都纳二处即首出民人余地 85400 余亩。㉖

除了垦荒，在耕种熟地，防止再荒方面，流民也起了重要的作用。清统治者为保证八旗生计，在东北实行了严格划分旗地、民地的政策，将大片优质耕地划归旗人耕种，不许民人侵越。但正是清政府长期的恩养政策，使得八旗不适耕作，划归的耕地不断抛荒。有时这种抛荒面积还相当大，如嘉庆五年，宁古塔旗人承种的二万七千余亩官地，抛荒者竟至一万九千余亩，占承种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，这些抛荒的土地后来都不得不改由民人耕种。㉗而更普遍的情况是，不谙耕作的旗人将政府拨给的土地典给或租给民人耕种，由于其数量越来越大，以至清政府屡颁禁令，甚至采取清丈、赎典等措施，但是仍无法禁止，遂形成了清代东

北旗地向民地的不断转化。

流民冲破封禁进入东北的过程，实际也就是中原先进的农业技术向关外，特别是吉黑地区传播的过程。他们的到来，不论在生产工具，还是耕作技术方面，都使得当地原有的落后原始状态得到大大改观。除此之外，关内农民还带来了优良的品种。玉米在东北的种植推广与汉族居民的入迁有着指直接和密切的关系。翻开清代东北方志及有关官书，我们可以看到，清中叶以前，这里关于种植玉米的记载很少，涉及的区域也极有限，但清中叶以后，随着流民的不断增多而得到逐渐推广，在清末竟发展成为东北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。而玉米在东北的传播路线，也是由南向北，从辽沈地区渐进于吉黑地区，与流民先进入东北南部，然后向北部慢慢推进的徙入定居过程相一致。

四、具有军事特色的交通和城镇的建设。

东北地区河流密布，水资源丰富，从水路运输的角度讲，具备着天然的有利条件，但是由于这里封冻时期长，且人烟稀少，除了在几条较大河流中有不多的船只从事水路运输而外，就整体而言，东北地区仍以陆路运输为主，而陆路运输又主要通过驿道来实现。

元明两朝在东北都曾有过驿道的建设，但这种建设相当简陋，而且也基本局限于辽沈地区。沈阳至山海关、沈阳至抚顺、沈阳经凤凰城通往朝鲜的驿道都是这一时期建立的。在此以北的地方，史书中尚未见到关于建立驿道的记载。

入清以后，清政府对明代原有的驿道进行了改造，有的改变了路线，废弃弯路，缩短驿站间的行进距离；有的则在旧路的基础上，再行拓宽，并继续向前延伸。顺治年间，又在吉林的宁古塔与鹦哥关（今清原县东北英额门）之间建立了一条驿路。但是清代大规模建设驿路并且逐渐形成网络，则是在中俄雅克萨之战以后的事情。

康熙二十四年，为了向北京通报紧急军情，首先在墨尔根与雅克萨之间设立了一条临时军事驿路，与此同时，开始勘察瑷辉至吉林之间的地形情况，筹建驿路。经过多种方案筛选，最后在康熙二十五年，建立了路经齐齐哈尔、墨尔根、伯都讷等地，联接吉林与黑龙江地区的驿道，它起始于锦州俄佛罗，达于黑龙江城(即瑷辉)，共计二十五站。㉘雍正五年又在茂兴以北加设乌兰诺尔一站。这条驿路可以使东北的军情迅速直接上达北京，并在以后逐渐发展成为吉黑地区最重要的交通干线。

雍正五年，清政府在呼伦贝尔地方设卡伦，派兵驻防，随后即修建了呼伦贝尔至齐齐哈尔的驿路。雍正十二年，在呼兰城置城守卫，驻兵设防，并于第二年建立起，呼兰到乌兰诺尔的驿路。除此之外，清政府还相继建立了吉林至三姓，吉林至伯都讷等驿路。

建立驿路的最初目的仅止是为了满足军事的需要，如传送军事情报、命令、文书以及政府文件，运送军粮、武器和士兵等，它对于遏制沙俄南侵，巩固东北地区政治稳定确实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然而在客观上，驿路的建立还有利于东北地区的经济开发。

首先，驿道将东北各地联系起来。过去由于东北地区人烟稀少，气候条件恶劣，加之一些地方地形复杂，地区之间长期处于封闭隔绝状态，很少往来，建立驿道以后，各地间有了固定的联系，尽管在很多地段上，驿道路况仍非常差，艰险难行，甚至时通时断，但其主要路段却成为联接各地人们生活不可缺少的纽带和桥梁。商民之“诸城往来道路，一依台站，而取径便捷，亦多有之。”㉙大量关外商品多是通过驿道被输送到东北各地，而东北地区内部，特别

是各城之间的物资交流，也基本依靠驿路及其沿线的台站进行。譬如，沿海城镇营口、宁远所产食盐之北运东北各城，山城所产之皮张、茸角、榛子等特产之由北运南，呼兰盛产的粮食、酿酒的外运，都离不开驿道。另外，东北各城每年所采办的贡物，如貂皮、人参、鹿茸、箭杆、长矛杆等，也是由驿进京。汉族贫民在东北由南向北的逐步流迁和运动，也多是按着驿道延伸的方向推进。由是可见，驿道在加强地区之间经济联系，活跃商品生产，传播中原先进的农业耕作技术，输送大批汉族劳动力方面，起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。

驿道的建立，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东北地区土地的开垦。驿站是驿道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清代在盛京地区置驿站二十九处，吉林设驿站五十二，黑龙江驿站四十四个。㉚每一驿站视其位置之冲缓，配有固定数量的站丁，一般在二、三十丁左右，多者可达五十丁以上，并拨给马匹。在吉黑地区，每个站丁除给一匹马外，还给一只牛。为维持站丁生计，清初曾专门从各地调运粮食，但不久后即采取了分拨给每个站丁一定数额土地，正丁服役，余丁种地的措施，自己养活自己。这样全东北的一百二十五个驿站，也就成为了一百二十五个开垦土地，进行农业开发的据点。他们利用驿牛，组织全家辛勤地耕垦。黑龙江地区的站丁到雍正年间，已经开垦土地七千余晌。㉛由于驿站一般都地处交通要道，比较容易接触到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，以及农用工具，诸如铁耙、铁犁、铁锄、铁镰等，故劳动生产律相对较高，生产得到一定发展。

由于农业进步，收获量增多，又有比较充足的粮食，加之交通便利，一些驿站吸引了大批关内及东北各地的商人，他们在这里囤积出售货物，租建旅店，甚至携家迁居，驿站所在地逐渐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镇，驿道沿线一批市镇由此兴起。位于松花江北岸的茂兴，南与吉林的伯都讷相望，为驿路进入黑龙江之首站，来往客商频繁，清末时，发展成为有千余户居民的大镇，号为黑龙江第一集镇。自盛京西去蒙古，必由法库门乘驿，而蒙古科尔沁部所辖之郑家屯是必经之路，咸同之际，这里已是民户万余，"旅寓之大，视内省数倍，冬季之夕，每停车数百乘，宿人千余辈，不觉其扰。"㉜而驿道的修建，对于东北近代陆路交通发展的巨大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。

同驿道一样，清代东北城市的建立，特别是吉黑地区城市的兴建，也都带有浓厚的军事色彩。从最初城址的选择，到城市建设发展的过程，以及建城的目的，无一不是出于军事的考虑，为巩固国防，加强地区稳定之需要。

宁古塔是吉林建城较早的地方。顺治九年，为反击沙俄入侵，清政府命沙尔虎达统八旗兵驻防，设梅勒章京、甲喇章京镇守宁古塔地方。第二年升梅勒章京为昂邦章京。为保证军粮，稳固边防，清政府随后又命将原来流徙于开原东尚阳堡的罪犯，改发拨到宁古塔，令其垦荒。是时，宁古塔"木城颇小，城内外仅三百家。"㉝康熙元年，又升昂邦章京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。康熙五年，建宁古塔新城。以后又不断地将吉林一带部族居户迁到这里，建房盖屋，从事农业生产。

黑龙江城（瑷辉）是清代抗击沙俄侵略的前哨。康熙二十二年，清政府派兵驻防瑷辉。二十三年，副都统萨布素率兵一千五百名至此，在河左岸建立木城。同年，清政府在瑷辉设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，是为黑龙江建置将军之始。此后数调盛京等处八旗官兵到黑龙江城附近开屯耕种。

继黑龙江城之后，又建墨尔根城。康熙二十四年，以雅克萨之战，在墨尔根派兵驻防。康熙二十五年，修建墨尔根城。城傍诺尼江，水土沃饶，遂抽调各地八旗官兵，设庄屯种。康熙二十九年，黑龙江将军从黑龙江城移驻墨尔根。墨尔根城的地位愈益重要。

齐齐哈尔城以齐齐哈尔村得名。据《卜魁纪略》计载，康熙三十年，清政府于嫩江东卜魁地方筑城，其地临近齐齐哈尔村，即以之为城名，授总管玛布岱副都统衔，据守此城。康熙三十七年，又移墨尔根副都统，驻齐齐哈尔城。康熙三十八年，复将黑龙江将军移驻此城。由此齐齐哈尔成为黑龙江第一重镇，政治的中心。道光朝时，其人口发展到 11012 户，74579 口。

呼伦贝尔城位于黑龙江的西部，居呼伦湖与贝尔湖之间，故尔得名。又一名为海兰儿。呼伦贝尔城为辽上京临潢府地，其东南是齐齐哈尔，西南接蒙古喀尔喀车臣罕界，西北临俄罗斯国界，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。清政府于雍正五年设卡伦，派兵驻守，又特派京旗副都统等官出镇，三年一换。雍正十年，从索伦、达呼尔、巴尔虎兵丁内选三千名，察哈尔旗下兼管之额鲁特兵丁一百名，俱往呼伦贝尔驻防。雍正十三年，又拨喀尔喀贝子旗下新巴尔虎兵丁三千四百名前往。乾隆八年，设副都统衔总管一员，驻呼伦贝尔城。呼伦贝尔地处游牧部落之区，有索伦、巴尔虎、额鲁特诸部，各设总管统辖，而总理于呼伦贝尔总管。

布特哈城居墨尔根与齐齐哈尔之间，在黑龙江诸城中，与齐齐哈尔城相距最近。布特哈本为打牲部落之总称，城名因之。康熙三十年，设副都统衔总管一员。布特哈是黑龙江驻军最多的城镇，额设披甲二千六百名。㉞

东北地区的城镇虽然一般都带有比较浓厚的军事色彩，但是它们在社会经济方面也同样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。首先这些城镇都建立在驿道交通线上，吉林、宁古塔、呼兰、齐齐哈尔、布特哈、墨尔根、黑龙江城、呼伦贝尔等皆为驿路所连接，而且还是驿道上最重要的驿站，通过驿道，它们又与盛京诸城相联。其次，这些城镇都驻有重兵。这里的士兵既是战斗人员，同时又是农业生产者，城镇附近都设有大量屯田，开垦出大片荒地。因此，每一个城镇不仅是名符其实的军事要塞，同时又成为了有着巨大潜力的粮食生产基地。便利的交通以及大量的劳动力，这些都为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。驿路带来了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贫苦农民，促进了耕作技术和农业产量的提高，而粮食的增多又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可能。东北各地以及关内的商人、工匠聚集在这里，生产商品，出售商品，流通货物。另外这些城镇在一定程度上还带动了周围地区经济的发展。乾隆中叶以后对于白都讷、拉林、阿勒楚喀等地区的开发，就与吉林和呼兰等城镇的支持分不开。

五、不断发展着的中国北方粮食生产基地

在清代以前，东北一直被视为人烟稀少，寒冷荒芜之地，但是经过清初一段时间的恢复发展之后，这一地区的粮食生产能力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。康熙中叶时，东北还是一个缺粮区，尽管这里人口不多，粮食需求量相对较少，但是清政府仍必须不断地从内地调运粮食，以应付这里频繁的灾荒。康熙三十三年，为济盛京荒灾，命山东拨运仓谷四万石，由天津卫海运至盛京三岔口，发各城赈粜。㉟然而从雍正朝初年开始，情况发生变化。随着生产的发展，东北所产粮食不仅逐渐地满足了当地需要，而且还可以外运，协济邻省。雍正三年，以天津等地米价腾贵，清政府令奉天府由海路运粮十万石至天津新仓存储。㊱

对于东北输出粮食一事，清政府最初的态度是非常谨慎的，通常的情况是严格禁止，非得到皇帝特许，不准私自外运。但是以后东北产粮越来越多，内地缺粮越来越甚，这种限制也就开始放松。乾隆皇帝曾在一道解除奉天赴天津米船海禁的谕旨中这样说道："乾隆三年，直隶地方歉放，米价昂贵，朕降旨准商贾等将奉天米石，由海洋贩运畿辅。米价得以渐减。今年

四月间，以驰禁一年之期将满，而直隶尚在需米之际，天津等处价值未平，又降旨宽限一年，民颇称便。朕思奉天乃根本之地，积储盖藏固属紧要，若彼地谷米有余，听商贾海运以接济京畿，亦裒多益寡之道，于民食甚有裨益。嗣后奉天海洋运米赴天津等处之商船，听其流通，不必禁止，若遇奉天收成平常，米粮不足之年，该将军奏闻，再申禁约。”㊲乾隆皇帝的这段话突出地反映了清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所掌握的原则。由此东北外运粮食的次数增多，输出的数量也增大。直隶、天津、山东是最主要的输送地，外运粮食的品种有大米、小麦、大麦、豆类等，不仅官方组织大批量调运，而且在灾情严重的时候，还鼓励民间商贩从海路、陆路贩运。在整个清代，东北作为华北地区，特别是畿辅地区不可缺少的产粮基地的作用日益明显。

就东北地区内部而言，生产粮食的能力各地并不一样。奉天要高于吉林、黑龙江，而黑龙江最弱。奉天府的粮食产地主要集中于承德、辽阳、海城、盖平、铁岭、锦州、宁远、广宁、义州、开原等地，这里的粮食不仅被大批运往南部的华北地区，而且还被经常调拨至邻近的蒙古地区，以缓解那里日益严重的粮荒。吉林的产粮地主要集中在它的西南部，包括三姓、宁古塔、阿勒楚客、伯都讷、拉林、吉林等地。这些地区有较长的农业生产历史，土地肥沃，水源丰富，清政府在这里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，进行经济开发。在黑龙江，清代流传着这样一句话：“南有粮食，北有金砂”，意思是说黑龙江的粮食主要产于其南部地区。这里指位于吉林交界，与阿勒楚客相邻的呼兰地区。呼兰素为黑龙江的粮仓。还在康熙年间进行雅克萨之战的时候，呼兰就曾为前线提供过军粮，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，呼兰的粮食更成为齐齐哈尔、墨尔根、黑龙江城等地不可缺少的必需品。从乾隆十年开始，清政府规定呼兰每年要向黑龙江地区各城运送粮食各一万石。故每到丰收之后，即出现繁忙的运粮景象。《黑龙江述略》这样记载：“呼兰垦产为多，各城官运而外，至江冰大合，则粮载之车，日夜不绝，号买卖大宗。其运赴吉林省各属，亦略相等。”呼兰的粮食也被大量运往吉林。

道咸以后，随着帝国主义列强加紧对中国侵略，边疆危机的加深，清政府不得不采取加强边务，开禁实边的政策。逐步取消对东北土地的封禁，准许民人开垦。道光元年，准民人代耕伯都讷旗地。咸丰十年，又将阿勒楚客、双城堡等处三十余万晌土地招民认垦。其后相继将图们江流域、拉林河流域、乌苏里江上游放垦。在黑龙江则将呼兰厅、绥化厅、北团林子等地数百万晌土地开放，任民开垦。东北土地的逐步开禁，吸引来大批关内农民、手工业者、商人，辛亥革命后，东北地区进入了全面开发的新阶段。

---

①《清太宗实录》卷六十一，崇德七年六月辛丑。

②徐宗亮：《黑龙江述略》卷六，丛录。

③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二，顺治十八年五月丁巳。

④《满州旅行记》，见《长的丛书初集》第 138 页。

⑤⑥⑨《八旗通志初集》卷十八，土田志一。

⑦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八十四，顺治十一年六月庚辰。

⑧《八旗通志初集》卷三十七。

⑩《奉天通志》卷一百七，田上。

⑪《奉天通志》卷三十二，高宗一。

⑫《奉天通志》卷三十一，世宗。

⑬⑭⑮方拱乾：《绝域纪略》。

⑯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一一〇，雍正九年九月壬戌；卷一一九，雍正十年闰五月已亥。

⑰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一二三，雍正十年九月乙巳。
⑱《古今图书集成》，食货典，卷五一。
⑲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一五，乾隆五年四月甲午。
⑳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五〇，乾隆六年九月戊辰。
㉑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六二，乾隆七年三月庚辰。
㉒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九九六，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丙戌。
㉓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〇三五，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乙卯。
㉔《奉天府志》卷三二，大事
㉕参见刁书仁：《略论清代东北旗界设置与管理》，《吉林师范学院学报》1991.3。
㉖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八四，乾隆八年二月乙亥。
㉗《吉林通志》卷三十。
㉘参见丛佩远：《清代东北的驿路交通》，载《北方文物》1985年1期。
㉙《黑龙江述略》卷一。
㉚光绪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六百五十五，兵部．邮政。
㉛《盛京通志》卷二十四，田赋。
㉜《黑龙江述略》卷六。
㉝《朝鲜李朝实录》卷十四，孝宗六年四月丁丑。
㉞《黑龙江述略》卷五，兵防。
㉟《奉天通志》三十，大事。
㊱《奉天通志》卷三十一，大事。
㊲《奉天通志》卷三十二，大事。